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www.tclawfirm.com](http://www.tclawfirm.com)

# 目 录

释 义 .....	3
第一部分 引 言 .....	5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5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	6
三、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	7
第二部分 正 文 .....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 .....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5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7
二十二、结论 .....	37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博拓生物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拓有限	发行人前身杭州博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康宇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宇医药”）
拓康投资	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康宇	杭州康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瓴投资	宁波松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源控股	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兴源控股有限公司）
博创生物	杭州博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dvin、美国 Advin	ADVIN BIOTECH, INC.
Citus、加拿大 Citus	CITUS DIAGNOSTICS INC.
《公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物权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管理办法》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A股	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汇会计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5788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汇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5789号”《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5791号”《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0H1853 号

致：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 引 言

####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0571-87901110（总机），传真：0571-87902008。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并购重组、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诉讼和仲裁事务，并荣获“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 2. 经办律师简介

傅羽韬 律师

傅羽韬律师于 1997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傅羽韬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企业改制、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等法律业务，具有多年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 熊琦 律师

熊琦律师于 2009 年加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熊琦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企业改制、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等法律业务，具有多年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查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的章程及其制定与修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董事、发行人的监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的诉讼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开展的工作自2019年11月开始。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单独或其他中介机构联合采取了核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查验方式，以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

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查验或进一步复核。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或进一步复核的结果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本所律师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本所律师积极组织、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及时沟通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解决发行上市中存在的问题。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复核。

前述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 三、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以从相关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666.6667万股（本次公司A股发行将不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全部为新股发行，具体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 1.2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注册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2）确定及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拟上市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以及本次发行费用等；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允许范围内，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

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 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政策性文件有所调整，则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9)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申请的批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杭州博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发起人为拓康投资、兴源控股、于秀萍、周颂言、陈宇杰、吴淑江、高红梅、朱爱菊。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9969193XF”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音龙，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3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 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文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重大合同文件，

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面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经合法程序注册成立，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3.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1.2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1.3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1.4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3.2.1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关于科创板定位的要求。

3.2.2 发行人前身博拓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杭州康宇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3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和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选举聘任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相关财产登记机关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2.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3.3.1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3.2节，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8,000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3.4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分析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上述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标准，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结合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及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查阅了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全体发起人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发行人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并就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本所律师还与发行人部分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并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验[2015]3678号”《验资报告》，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权利证书，通过网络查询、向财产登记机关查询的方式查验了上述财产的权属及当前状态，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场所和机器设备，并就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与发行人的部分管理人员进行了面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了其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和投资的情况，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的会议决议等文件，并查证了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情况和相关会议记录等文件，与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进行了面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就发行人的银行存款、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等事项向其往来银行进行了询证，并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面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就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 **5.7 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核准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5.8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结合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披露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3)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4) 发行人业务完整, 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记载,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拓康投资、兴源控股、于秀萍、周颂言、陈宇杰、吴淑江、高红梅、朱爱菊。

#### 6.1.1 自然人发起人

(1) 于秀萍, 女,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 3301251965\*\*\*\*\*,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周颂言, 女,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 3301841989\*\*\*\*\*,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陈宇杰, 男,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 3301841990\*\*\*\*\*,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吴淑江, 男,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 3307251977\*\*\*\*\*,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 高红梅, 女,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 2303051976\*\*\*\*\*,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 朱爱菊, 女,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 3326241963\*\*\*\*\*,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6.1.2 非自然人发起人

##### (1) 拓康投资

拓康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 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341945360T”的《营业执照》, 住所为浙江

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南湖村跳头 79 号 7 幢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音龙，经营范围为“投资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拓康投资提供的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注册资本为 864.75 万元，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音龙	667.875	77.23
2	吴淑江	126.6565	14.65
3	高红梅	70.2185	8.12
合 计		<b>864.75</b>	<b>100.00</b>

本所律师查阅了拓康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访谈了拓康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并取得了拓康投资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根据前述说明，拓康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 （2）兴源控股

兴源控股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6798633629”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中潘塘村，法定代表人为周立武，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信息），商务咨询，投资咨询（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子技术、机械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建材，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配件，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纺织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

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根据兴源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其注册资本为 6,880 万元,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立武	5,062.50	73.58
2	浙江余杭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5.00	18.24
3	韩肖芳	562.50	8.18
合计		<b>6,880.00</b>	<b>100.00</b>

兴源控股已于 2019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陈音龙、李起富,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6.2 发起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 6.2.1 自然人股东

(1) 李起富,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2624195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梁荣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125197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汪莉萍,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522196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王伟红,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2624197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 杜坚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125197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 吴海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2624198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 郑钢武,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26241975\*\*\*\*\*,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

(8) 李鸿鹤，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2624199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9) 李瑛珺，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2624198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6.2.2 非自然人股东

### (1) 杭州康宇

杭州康宇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MA2H1HPQXU”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8 幢 1 楼 1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音龙，经营范围为“策划：企业营销；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除证券、期货）、现代企业制度、经济信息（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杭州康宇提供的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总额为 1,200 万元，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音龙	普通合伙人	906.76	75.56
2	吴淑江	有限合伙人	175.80	14.65
3	高红梅	有限合伙人	97.44	8.12
4	宋振金	有限合伙人	20.00	1.67
合 计			<b>1,200.00</b>	<b>100.00</b>

本所律师查阅了杭州康宇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取得了杭州康宇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根据前述说明，杭州康宇系为持有发行人股份之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仅对发行人进行过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经查阅杭州康宇合伙协议等文件，杭州康宇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于“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的约定，杭州康宇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遵循“闭环原则”运行。

## （2）松瓴投资

松瓴投资成立于2017年5月9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90XA45R”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C038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宋新潮，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松瓴投资提供的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总额为3,000万元，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宋新潮	普通合伙人	150.00	5.00
2	周慧华	有限合伙人	2,850.00	95.00
合 计			<b>3,000.00</b>	<b>100.00</b>

本所律师查阅了松瓴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合伙协议，访谈了松瓴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取得了松瓴投资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根据前述说明，松瓴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 6.3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实际控制人
1	李起富	2019.10.17	受让股份	-
2	汪莉萍	2019.11.08	受让股份	-
3	梁荣伟	2019.11.08	受让股份	-
4	杜坚力	2019.11.18	受让股份	-
5	王伟红	2019.11.18	受让股份	-
6	杭州康宇	2019.12.25	受让股份	陈音龙
7	吴海江	2019.12.25	受让股份	-
8	郑钢武	2019.12.25	受让股份	-
9	李瑛珺	2019.12.25	受让股份	-
10	李鸿鹤	2019.12.25	受让股份	-

### 6.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拓康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2,489.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1.12%，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音龙直接持有发行人 5% 的股份，通过拓康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4.04% 的股份并控制发行人 31.12% 的表决权，通过杭州康宇间接持有发行人 11.33% 的股份并控制发行人 15% 的表决权；于秀萍直接持有发行人 22.28% 的股份；陈宇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4% 的股份。于秀萍系陈音龙配偶，陈宇杰系陈音龙、于秀萍之子，三人为一致行动关系，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66.65% 的股份，并控制发行人 77.40% 的表决权。同时，陈音龙、于秀萍系发行人前身博拓有限的创始人，陈音龙现任发行人董事长、陈宇杰任发行人董事。

综上所述，陈音龙、于秀萍、陈宇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

人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6.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拓康投资	2,489.60	31.12
2	于秀萍	1,782.40	22.28
3	杭州康宇	1,200.00	15.00
4	李起富	600.00	7.50
5	陈音龙	400.00	5.00
6	陈宇杰	320.00	4.00
7	吴淑江	224.00	2.80
8	高红梅	224.00	2.80
9	朱爱菊	160.00	2.00
10	松瓴投资	80.00	1.00
11	汪莉萍	80.00	1.00
12	梁荣伟	80.00	1.00
13	杜坚力	80.00	1.00
14	王伟红	80.00	1.00
15	吴海江	80.00	1.00
16	郑钢武	48.00	0.60
17	李项琚	36.00	0.45
18	李鸿鹤	36.00	0.45
合 计		<b>8,000.00</b>	<b>100.00</b>

6.6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验[2015]3678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



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不涉及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 6.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发起人）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核查了非自然人股东（发起人）的工商登记情况，查验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发起人）的身份证明，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同时结合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就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住所、出资资产等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该等发起人和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相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股份）转让的决议、协议等资料，就发行人工商登记情况及股份是否设定质押等情况进行了查询，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Advin和Citus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 8.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8.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POCT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8.3.2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期间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间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87,570,594.79	204,993,898.09	176,130,803.57	120,048,884.72
其他业务收入	5,882,806.65	3,848,142.41	4,170,621.65	1,721,880.66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8.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发行人已就投资 Advin 和 Citus 履行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程序，除 Advin 和 Citus 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
- (4)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1 发行人关联方范围及关联交易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或身份证明，书面核查了关联企业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书面核查了关联自然人出具的关于关联

关系的声明与承诺，并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面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确认程序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同时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或确认程序；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9.2 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书面核查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与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同时取得了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在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 9.3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1 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向有关不动产权属登记机关查询了相关不动产的权属及抵押登记情况。

根据《合同法》《物权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除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因设立抵押担保而受到限制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其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发行人合法拥有其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10.2 房屋租赁的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以及租赁物业的权属证明。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 10.3 知识产权的查验与小结

#### 10.3.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了中国境内注册商标的商标档案，并通过中国商标网（[sbj.cnipa.gov.cn](http://sbj.cnipa.gov.cn)）查询了该等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通过相关国家（地区）商标登记主管机关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境外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就境外商标相关情况的说明。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 10.3.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的专利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http://www.cnipa.gov.cn)）查询了发行人中国境内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向

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信息证明；通过相关国家（地区）专利登记主管机关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境外专利的状态及权属情况，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就境外专利相关情况的说明。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相关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10.3.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取得的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www.ccopyright.com.cn）查询了相关软件著作权的登记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10.4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现场查验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核查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未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 10.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的原件，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根据《物权法》《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现已取得上述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抵押情形外，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金融机构及其他重大交易对象进行了函证，对境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暂不具备实地走访条件的境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视频访谈，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向有关主管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进行了查证，并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根据《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节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节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相关验资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股份）转让的决议、合同等法律文件，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

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核实。

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程序、内容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发行人的股权收购、转让行为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近三年历次制订、修改《公司章程》及审议《公司章程（草案）》的会议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业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并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名单，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简历及书面确认文件；通过发行人住所地公安部门及当地人民法院等行政、司法机关，结合网络系统查询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况，并就上述人员的身份信息、有关资格、职业经历等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未违反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就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与纳税情况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证明，同时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7.1 环境保护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建设环评审批文件、项目建设验收文件及排污许可，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主要污染处理设施，就环保相关问题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环保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除“体外诊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批复手续外，发行人其他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前述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和其他必要审批/备案后可依法实施；

(2) 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 17.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最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告表等资料，并查阅了与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相关的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

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吴淞海关（以下简称“吴淞海关”）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作出的“沪吴淞关简违字〔2020〕002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以一般贸易的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自动化包装设备一台，成交总价申报为 CIF922000 美元，经发行人主动披露，成交总价实际应为 FOB922000 元人民币。吴淞海关认定发行人上述行为构成申报不实，决定对发行人科处罚款 500 元。经发行人确认，上述申报错误系因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所致，发行人已主动向海关披露，并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后，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期间，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事项。

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缴款书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上述处罚金额较小，属于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上述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0.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进行了面谈，并就持有发行人及持有其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等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进行了查询，书面核查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络途径检索了相关主体的有关情况。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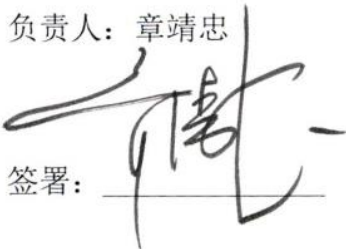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捌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0H185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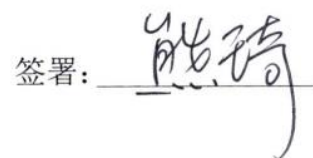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熊琦

签署： 

2020年 9月 30日